

**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与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实操指导手册**
(第一版)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4 月

编写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专利行政裁决及行政调解各环节程序，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提升专利纠纷行政调处的质量和效率，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编写了《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实操指导手册（第一版）》（以下简称“实操手册”）。实操手册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专利纠纷调解的全过程进行了梳理，并根据裁决和调解程序，列出常用表格，给出案件办理示例，便于操作和掌握，主要适用于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开展专利行政调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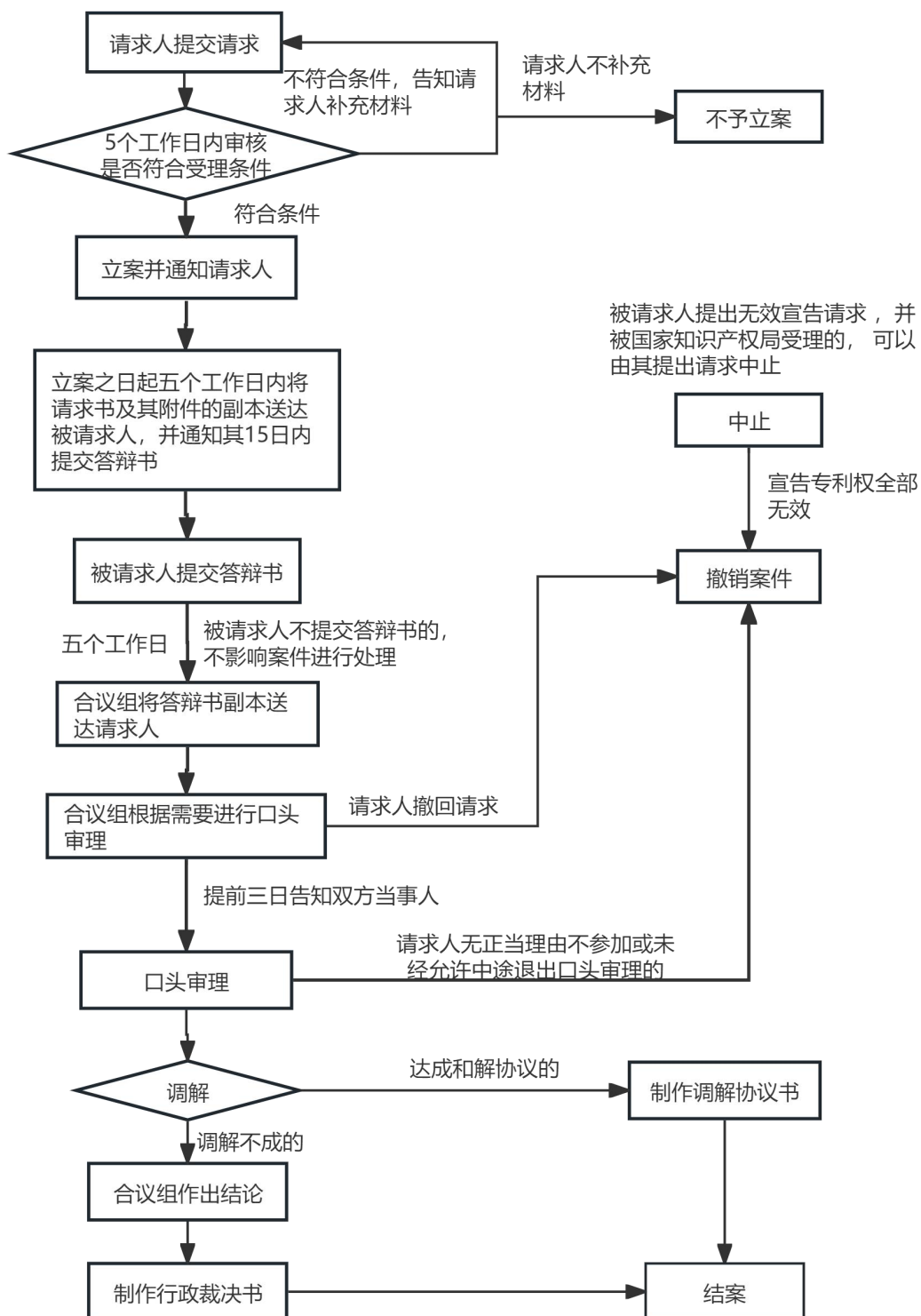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1
一、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流程图	2
二、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依据	3
(一) 法律依据	3
(二) 管辖权限	3
三、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程序	4
(一) 立案	4
1. 受理条件	5
2. 提交材料	5
3. 审批立案	6
4. 撤销案件	7
5. 回避情形	7
(二) 送达	8
1. 送达要求	8
2. 送达方式	8
(三) 调查和取证	10
1. 证据调查	10
2. 调查程序	12
(四) 审理	12
1. 审理方式	12
2. 口头审理的程序	13
3. 其他情形	18
(五) 裁决	20
1. 结案	20
2. 裁决书	21
3. 审理期限	21
(六) 执行	22
1. 执行措施	22
2. 强制执行	23
(七) 公开	24
(八) 文书与归档	25
1. 文书	25
2. 归档	25
四、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用文书表格	27

五、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卷文书示例	61
第二部分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87
一、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办案流程图	88
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办案依据	89
（一）法律依据	89
（二）管辖权限	89
三、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办案程序	90
（一）立案	90
1. 调解类型	90
2. 受理条件	90
3. 提交材料	91
4. 材料审查	92
5. 送达	92
6. 正式立案	92
（二）调解	93
1. 调解方式	93
2. 调解通知	93
3. 调解程序	93
（三）结案	94
1. 结案方式	94
2. 调解协议	94
3. 撤销案件	95
4. 调解期限	95
（四）执行	95
（五）文书与归档	96
1. 文书	96
2. 归档	96
四、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用文书表格	97
第三部分 参考资料（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1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1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30
三、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167
四、自治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程序规定	179

第一部分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流程图



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行为，即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行为，即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管辖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将管辖权限划分如下；

级别管辖：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处理全区重大、疑难、有较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对于跨地州的重大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协调处理。

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地域管辖：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行政部门管辖。管辖权发生争议或者专利侵权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

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等网络发生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纠纷的，由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请求人住所地的，请求人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程序

（一）立案

1.受理条件。

请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2）有明确的被请求人。指有确定的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有确切的住址或者地址。被请求人应当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4）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5）属于受案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局）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6）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材料。

请求人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表1），签字栏应当有请求人或获得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自然人）或盖章（法人和其他组织）；

（2）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3）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验原件留复印件；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4）被请求人涉嫌侵权证据材料及证据材料清单（表2），包括被请求人涉嫌侵权产品及照片、销售凭证、宣传图册、网络销售截图、公证书等。提交证据应当提供原件、原物。提交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交经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核对无异的复制品、照片、副本。

（5）授权委托书（表3）。请求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并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一般代理或特别授权，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行政裁决请求或者进行和解的，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注：一个案件只能涉及一个专利号、一个被请求人；涉及同一专利权人的多个专利号或者同一专利号多名被请求人时，应分别填写请求书并分别立案。

3.审批立案。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填写《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表4），同时指定3名及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案件，经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立案，并向请求人发送《专

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表5）；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发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表6），并说明理由。

4.撤销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撤销案件（表7）：

（1）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请求人撤回处理请求的；

（3）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提出撤回处理请求的（表8）；

（4）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5）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6）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

5.回避情形。

承办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办案人员没有回避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1）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

（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3）担任过案件的证人、鉴定人、代理人的；

（4）与案件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在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作出是

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该案工作。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自申请回避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回避，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表9）。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当事人。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办案人员不停止参与案件办理工作。

（二）送达

1.送达要求。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表10）、《请求书及其证据材料副本》，要求被请求人自收到《答辩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

办案人员应当自收到被请求人提交的书面答辩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处理。

办案人员给案件当事人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表11），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2.送达方式。

（1）直接送达

送达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

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留置送达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邮寄送达

直接送达文书有困难或者当事人要求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并采用给据邮件方式，以从邮局查询的受送达人实际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

邮寄送达受送达人没有寄回送达回证的，应当另行制作送达回证，将给据邮件寄件人存单粘贴在送达回证上，并在备注栏由案件承办人员写明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

（4）电子送达

除判决书、调解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同时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5）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可以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公告栏、官方网站、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公告；对公告送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应按要求的方式进行公告。

公告送达请求书副本的，应说明请求书要点、受送达人答辩期限及逾期不答辩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口头审理通知，应说明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及逾期不参加的法律后果；公告送达行政裁决书、其他通知书的，应说明行政裁决书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同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

公告送达时，应当制作送达回证，将公告文书和相关载体（报纸原件等；如果是网站公告的，应当将公告网页页面采用带日期、带网址的方式全部打印，并由案件承办人员在上面签名并注明日期）粘贴在送达回证上，并在备注栏由案件承办人员写明情况，签名并注明日期。

（三）调查和取证

1. 证据调查。

依请求人请求调查：专利权人或其利害关系人请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提交被请求人存在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请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调查收集证据，需提交书面申请（表 12）。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认为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应当启动调查取证程序；认为不符合调查取证条件

的，可以不进行调查取证。

符合以下情形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调查取证：

（1）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2）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3）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依职权调查：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核实有关证据。通常包括：

（1）查阅、复制的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生产记录等书证；

（2）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对被控侵权产品、被控侵权方法的生产操作过程、场所布置情况等保全形成的视听资料证据；

（3）采用复制计算机数据、电子文档等方式形成的电子证据；

（4）对易于调取的书证、产品实物等采用登记保存（表 13、表 14）、抽样（表 15、表 16）等方式提取的证据；

（5）对不易搬动的大件物品或被控侵权产品等采用测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或检查形成的勘验或检查笔录（表 17）；

（6）在勘验现场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等形成的录音资料或调查询问笔录（表 18）。

委托调查：案件调查取证工作根据需要可委托下级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部门进行。

2.调查程序。

办案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

办案人员调查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办案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人员在笔录上注明。如抽样取证，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自行决定，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是否需要委托鉴定机构或专家对技术问题出具鉴定或咨询意见。

鉴定或咨询机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经当事人同意由合议组指定。鉴定意见经当事人质证后作为定案依据。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行政裁决活动，为查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

（四）审理

1.审理方式。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和案情需要，决定采取书面审理或口头审理方式，并组成合议组，确定合议组组长、成员（主审员、参审员），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少于3人。

书面审理：下列专利侵权纠纷，由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

门采取书面审理方式进行审理：

（1）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双方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无明显争议的；

（2）已有裁决或者判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做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的；

（3）可以采取书面审理方式的其他情形。

口头审理：专利侵权纠纷采取口头审理方式的，合议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表 19）及《口头审理回执》（表 20），通知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交《口头审理回执》。

《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口头审理回执》应当在口头审理 3 个工作日内确保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照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照缺席裁决处理。

口头审理应当按照《口头审理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口头审理应当公开进行，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相同、被控侵权物相同，涉及多项专利权的，可以合并审理。案件合并审理时，各案件的案号、专利号、具体事实、理由、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等应当分开记录写明。

2. 口头审理的程序。

口头审理前准备：核对参加口头审理到庭人员身份信息，确认其是否具有参加口头审理的资格，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身份信息是否与授权委托书相符。在口头审理中，由书记员进行记录。

担任记录的人员应当完整地记录庭审内容（表 21）。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录音、摄像设备进行记录。

口头审理阶段：

第一阶段：口头审理开始。口头审理由案件合议组组长主持。

（1）宣布口头审理开始。

（2）宣布口头审理纪律：所有参加人员关闭通信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拍照、录音、摄像，不得随意走动；当事人发言应当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旁听者无发言权，不得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3）简要介绍案由（请求人诉被请求人涉嫌侵犯其专利名称及类型案件）。

（4）双方当事人分别介绍各自信息，包括当事人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委托代理人以及代理权限等；询问双方当事人对于对方出庭人员资格有无异议。

（5）宣读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的权利：委托代理人；对合议庭成员、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请求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请求。

当事人的义务：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应当自觉遵守审理秩序，未经许可不得中途退庭。请求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按自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反驳对方主张的，应

当说明理由。

(6) 宣布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名单，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是否请证人出庭作证或请求实物演示。

第二阶段：口头审理调查阶段。

口头审理的调查阶段一般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请求人陈述和被请求人答辩。

请求人陈述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事项及其理由，并简要陈述有关事实；

被请求人简要答辩，讲明具体事实和理由。

(2) 合议总结争议焦点，双方进行辩论。

由合议庭组长提出案件焦点问题，应当是对案件认定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问题，例如在某个技术特征上是否存在等同、某个关键证据的法律效力等。

在举证质证及辩论阶段应当要求当事人严格围绕焦点问题进行辩论，合议庭认为已经能够通过当事人的辩论明确双方的观点或者对问题已经作出解答的，即可停止该焦点问题的辩论，进入下一个焦点问题的辩论，防止双方纠缠于语言文字等导致庭审时间过长，缺乏效率。

(3) 举证、质证。由请求人、被请求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有调查取证的情况）依次分别出示证据。

当事人双方提交的证据应当在庭上出示，由对方当事人质证。应当要求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阐述、说明与辩驳。

举证质证按下列顺序进行：

a.请求人逐项出示证据，说明各证据要证明的内容，被请求人进行质证（是否认可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如不认可说明理由）；

b.被请求人逐项出示证据，说明各证据要证明的内容，请求人进行质证（是否认可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如不认可说明理由）；

c.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在有调查取证的情况下）出示调查取证的证据，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进行质证。

当事人要求口头审理后继续提交证据的，合议组应当当庭指定提交时限，并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

（4）进行专利侵权比对。

口头审理时，合议组应当询问请求人主张以哪项具体权利要求项作为该案的保护范围，经合议组询问后请求人主张仍不明确的，默认其以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权利要求 1 作为专利的保护范围，由请求人对主张的权利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与涉案产品或者方法逐项进行比对。

被请求人对涉案产品或者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发表意见。

（5）最后意见陈述。

在双方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合议组组长宣布辩论终结，由双方当事人作最后意见陈述。在当事人没有新的意见时，一般可以要求当事人坚持原有意见。

（6）调解。

最后意见陈述后，合议组应当就是否同意调解征求双方意

见。如果双方同意调解的,可以在口头审理结束后立即进行调解,也可以另行约定时间进行调解。如果代理人表示需要当事人授权后才能发表是否同意调解的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入口头审理笔录,要求代理人及时征求当事人意见,并另行向合议组说明。

双方当事人意见达成一致的,由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表 22),加盖公章,并交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调解应该贯穿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整个程序之中,但为了保证口头审理程序的完整,若非必要,一般不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穿插调解程序。

口头审理调查中应当查明以下问题:

①专利权何时申请、何时授权、目前法律状态等专利基本情况;

②何时发现被请求人实施涉嫌专利侵权行为、被控侵权产品样品的来源;

③被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成立时间、电话、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④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取得的证据,如有关样品、资料、账册的确认;

⑤在现场检查笔录(或询问笔录)上签名的有关人员与被请求人的关系;

⑥被控侵权产品样品(请求人提供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取)是否是被请求人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进口)的;

⑦被控侵权产品开始生产的时间、生产数量、进货情况、库

存数量，销售的情况、产品的成本或进货价格、销售的价格；

⑧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模具数量、存放地点、制作情况；

⑨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并要求说明理由；

⑩被请求人认为不侵权的抗辩理由及事实；

⑪其他需要了解、核对的事项。

口头审理调查阶段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合议组成员可以就有关事实和证据向当事人或者证人提问，也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证人作出解释。合议组成员提问应当公正、客观、具体、明确。

②经合议组组长许可，当事人可以互相发问，当事人可以向证人或鉴定人员发问。

③被请求人对涉案专利的法律状态有异议的，应当要求请求人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原件或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第三阶段：口头审理结束

合议组组长宣告口头审理结束，双方当事人核对完口头审理笔录后逐页签字并注明日期，合议组成员、书记员在最后页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口头审理笔录中注明。对笔录的差错，当事人有权请求更正。

合议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对口头审理笔录进行阅读、复制、抄摘。

3.其他情形。

(1)撤案和驳回：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告知请求人撤回纠纷处理请求；

请求人不撤回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作出驳回处理请求的裁决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2）延期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延期审理：

①必须到场的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未到场的；

②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③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延期的其他情形。

（3）中止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中止案件审理（表 23），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也可以依职权决定中止案件审理：

①被请求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②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审理的；

③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④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⑤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审理的；

⑥该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⑦其他需要中止审理的情形。

中止案件审理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不中止处理：

①请求人提交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丧失专利性的；

②当事人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属于发明专利或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维持专利权有效或部分有效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③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成立的。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作出是否中止案件程序的决定后，应书面通知当事人（表 24）；决定不予中止的，应当说明理由（表 25）。

（五）裁决

1. 结案。

除当事人达成和解或有应当撤销案件的其他情形外，在案件审理完毕后，合议组应当对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责任、适用法律、处理结果进行全面合议。合议由合议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合议组成员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合议组合议案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案件涉及的证据是否采信、事实是否认定以及理由是否成立等进行表决，对行政裁决的内容作出结论。合议中的不同意见，书记员应当如实记入笔录。合议组合议笔录（表 26）由合议组全体成员签名，并注明日期。合议组认为可以结案时，填写《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表 27），并将起草完成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表 28）作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的附件报办案处（科）室负责人审

核后，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2.裁决书。

制作《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写明以下内容：

-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3）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及理由和依据；

（4）裁决结果。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处理请求；

- （5）不服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裁决书应当加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的公章。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生效后，被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已经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当事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请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进行行政裁决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不予受理。

3.审理期限。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

由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检验、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办理期限。

（六）执行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后，被请求人不服裁决的，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裁决决定的执行。

1. 执行措施。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行政裁决，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1）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2）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3）侵权人使用、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4）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5）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行政裁决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6）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7）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当事人自愿履行行政裁决的，应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请求，合议组可以指定 2 名成员现场监督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制作执行笔录。执行笔录应当由在场当事人和在场执法人员签名。

2.强制执行。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强制执行的管辖。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有权受理专利纠纷案件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强制执行的提出。请求人应当于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

期限届满后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提出，并填写《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强制执行请求书》（表 29）。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也可以自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在被执行人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在上述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的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 6 个月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申请执行的程序。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 ①强制执行申请书；
- ②行政裁决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③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④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加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的公章，并注明日期。

（七）公开

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裁决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公告栏、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形式，主动公开行政裁决案件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行政裁决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违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裁决的依据及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裁决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八）文书与归档

1.文书。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工作中的法律文书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的《专利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2.归档。

案件办结，办案人员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一卷一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行政裁决案件材料卷内文书按以下顺序进行排列：行政裁决书、调解协议书或撤销案件通知书、请求书、立案审批表、受理案件通知书、口头审理通知书、答辩通知书、请求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委托代理人相关手续、请求人举证材料、被请求人举证材料、答辩书、询问笔录、调查笔录或调查取证材料、口头审理笔录、合议笔录、撤回请求书以及调解协议（以撤回请求结案的）、结案审批表、送达回证。

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用文书表格

表 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代理人姓名		机构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被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请求处理的事项：				

事实和理由：

请求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

证据材料清单

专利号： _____

专利名称： _____

递交人（签章）： _____

序号	证据材料名称	所要说明的事实	页数	备注

接收人（签章）：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一份递交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一份由递交人留存。

表 3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被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被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现委托上列被委托人在_____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
代理人。

代 理 人 _____的 代 理 权 限
为：_____。

代 理 人 _____的 代 理 权 限
为：_____。

（注：代理权限包括代为递交、接收法律文书，代为答辩、意见陈述、
参加口头审理、参加调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等）

委 托 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4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情简介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处（科）室负责人 审核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表 5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经审查，请求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局予以立案。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6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经审查，请求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不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本局不予立案，具体理由是：

- ☐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没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没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不属于本局受案或管辖范围。
- ☐当事人已经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其他（注明原因）。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7

专利侵权纠纷撤销案件通知书

_____：

经审查，我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立案审查通过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案号_____）不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立案条件，具体理由是：

- ☐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没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没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不属于本局的受案或者管辖范围。
- ☐当事人已经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其他（注明原因_____）。

经研究，现决定撤销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8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撤案请求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我（单位）是_____（案号_____）
案件的请求人，现请求撤回对此案的处理请求，理由是：

- ☐ 已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
- ☐ 已就此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其他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并被受理。
- ☐ 其他事由：_____。

请予批准。

- 附件：☐ 调解、和解协议
- ☐ 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或者其他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受理通知
书
- ☐ 其他证明材料

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9

回避申请决定

案号：

案由			
回避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承办人员回避的请求，经调查核实，我局认为：

☐ 申请回避理由成立，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并决定由担任本案的承办人员。

☐ 申请回避理由不成立，不批准你（单位）的回避请求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10

答辩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本局已经对请求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立案。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局提交：

- 1.答辩书及相关证据一份，并按照请求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2.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本局对本案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以及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复印件送交本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11

送达回证

案号：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及页数	
被送达人	
代理机构及代理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其它：
收件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表 1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取证请求书

案号：

被调查人姓名（名称）	
被调查人住所地	
请求调查的证据 内容及证明事实	
证据存放地点	
请求理由	
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3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决定

案号：

_____：

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需要，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有关物品（详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予以登记保存。

在登记保存期间，任何人不得销毁、转移被登记保存的物品。

附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登记保存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14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证据登记保存清单

案号：

案由					
被登记 保存人	姓名或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序号	被登记保存物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保存地点
被登记保存人（签章）_____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本证据登记保存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登记保存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保存。

表 15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决定

案号：

_____：

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需要，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有关物品（详见《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进行抽样取证。_____

附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取证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16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抽样取证清单

案号：

案由						
被取证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住所		电话		
序号	被抽样取证物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保存地点	备注
被取证人（签章）_____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本抽样取证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取证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保存。

表 17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现场检查笔录

案号：

检查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姓名： 单位：
当事人	姓名： 身份证明证件号码： 单位： 住所：
见证人	姓名： 身份证明证件号码： 单位： 住所：
告知情况	
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 (签章)	
当事人或见证人 (签章)	

表 18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

案号：

案由				
被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人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住所		电话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开始	年 月 日	结束	日 时
调查笔录：				

调查笔录：

被调查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表 19

口头审理通知书

案 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在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3 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1~2 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

附：口头审理回执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口头审理回执

案号：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我方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我方不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举行的口头审理，原因是：
_____。

☐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参加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_____份____页，共____页；

☐授权委托书_____份____页，共____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_____份____页，共____页。

审理要点记录如下：

合议庭成员（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求人（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请求人代理人（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被请求人（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被请求人代理人（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

案号：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_____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_____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在本案审理过程中，_____年____月____日，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 1.
- 2.
-

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____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_____ 被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议组长：
审 理 员：
审 理 员：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 记 员：

表 24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处理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鉴于被请求人针对该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该专利 权无效的请求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中止对本案的处理。恢复处理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各一份，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25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予中止处理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_____：

鉴于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本局决定不中止处理。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请求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26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议笔录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合议组成员			
书记员		时间	

合议笔录：

合议组成员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表 27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情简介	
合议组意见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案号：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_____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_____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_____、请求人代理人_____和被请求人_____、被请求人代理人_____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____称：

……

被请求人____辩称：

……

经审理查明：

1.……

2.……

以上事实有_____、_____等佐证。

本局认为：

1.……

2.……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_____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_____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_____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

2.……

……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_____

审 理 员：_____

审 理 员：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书 记 员：_____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强制执行请求书

案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对贵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我（单位）发现侵权人_____既未在收到行政裁决之日起的 15 日之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又未停止专利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特请求贵局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请求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五、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卷文书示例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专利号		ZL 2016XXXXXXXXXX	
发明创造名称		咖啡桌(ART218-方)	
专利权人		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 X X
	地 址	江西省	
	邮政编码	341408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代理人姓名	X X X	单位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邮政编码	830011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被请求人	姓名或名称	X X X	法定代表人 X X X
	地 址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西洪东路 85 号老华凌 X X X	
	邮政编码	830063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请求事项：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			
事实和理由： 请求人 X X 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权目前仍有效存续。 请求人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西洪东路 85 号 X X X 店铺内发现该经营场所正在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犯涉案专利的产品。经比对，该产品与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完全相同，该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因此，未经请求人许可，被请求人实施了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被请求人的侵权时间长、规模大、销量多，已给请求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害。 为维护请求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相关规定，特向贵局请求处理上述纠纷。			
请求人签章： X X X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请求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20173 XXXXXXXX

序号	文件/证据名称	证据所要说明的事实	页数	备注
1	营业执照	请求人主体资格	1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请求人的法定代表人任职	1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求人的法定代表人资格	1	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权限	1	原件
5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资格	2	复印件
6	专利证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	请求人享有专利权	6	复印件
8	专利缴费凭证	请求人专利权存续	1	复印件
9	专利评价报告	请求人专利权稳定	3	复印件
10	侵权产品及被请求人门店的照片	被请求人实施销售、许诺销售的行为	1	复印件

提交日期 2023年 9月 13 日

提交人: XXX 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

法定代表人：X X X 职务：董事

受托人：X X X 性别：女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工作单位：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受托人：X X X 性别：男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工作单位：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本案中，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起行政投诉、应诉、撤诉、参加口审、参加辩论、代为承认、变更、放弃投诉请求，参加调解，进行和解，送达和领取法律文书等。

委托人：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13日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专利号	ZL2016 XXXXXXXXX
专利名称	咖啡桌（ART218-方）
专利权人	XX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人	XX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XXX
案情简介	请求人是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咖啡桌（ART218-方）”的专利权人，其专利至今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的产品外观落入其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专利权，依法请求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相关规定，处理上述纠纷。
承办人意见	经初步审查，请求人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符合受理条件，是否立案处理，请领导批示。 签字：XXX 2023年9月13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符合专利侵权纠纷受理立案条件，拟同意立案；同时建议该案件由XXX担任合议组组长，XXX担任合议组主审，XXX担任合议组成员。妥否，请局领导批示。 签字：XXX 2023年9月13日
局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XXX 2023年9月13日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 25 号

专利号	ZL201630XXXXXX
专利名称	咖啡桌（ART218-方）
专利权人	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人	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X X X

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请求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提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局予以立案。

特此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案件承办人： X X 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本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 830004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局存档。

送 达 回 证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 25 号

送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文书及页数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被送达人	X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XXX
送达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XXX、XXX 2023 年 9 月 15 日
送达人签章	XXX 2023 年 9 月 15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 XXX 联系电话：0991-2811409 本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830004

答 辩 通 知 书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专利号	ZL20163 XXXXXXXX
专利名称	咖啡桌（ART218-方）
专利权人	X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人	X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X X X

X X X ：

本局已经对请求人2023年9月13日提交的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立案。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

1. 答辩书及相关证据一份，并按照请求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2. 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本局对本案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以及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复印件送交本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3日

案件承办人：X X X

联系电话：0991-2811409

本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邮政编码：830004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送 达 回 证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 25 号

送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文书及页数	答辩通知书及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等
被送达人	X X X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送达地址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X X X 2023 年 9 月 15 日
送达人签章	X X X、X X X 2023 年 9 月 15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X X X 联系电话：0991-2811409 本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830004

口头审理通知书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专利号	ZL2016303XXXXXX
专利名称	咖啡桌（ART218-方）
专利权人	X X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人	X X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X X X

X X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于2023年10月20日11:00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审庭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1~2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

附：口头审理回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联系人：X X X

联系电话：0991-2811409

本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邮政编码：830004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送 达 回 证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送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文书及页数	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回执
被送达人	X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XXX
送达地址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XXX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送达人签章	XXX、XXX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0991-2811409，2811409 本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830004

口头审理回执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我方参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1:00 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 我方不参加 年 月 日 时举行的口头审理，其原因是：

☒ 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XXX	国际商务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XXXXXXXXXX	

XXX (签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参加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份 页，共 页；

☐ 授权委托书 份 页，共 页；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份 页，共 页。

口头审理通知书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专利号	ZL20163XXXXXXXX
专利名称	咖啡桌（ART218-方）
专利权人	XX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人	XX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XXX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XXX：

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于2023年10月20日11:00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口审庭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1~2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

附：口头审理回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991-2811409

本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邮政编码：830004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送 达 回 证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送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文书及页数	口头审理通知书及回执
被送达人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X X X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X X X
送达地址	华凌市场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X X X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送达人签章	X X X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 X X X 联系电话：0991-2811409，2811409 本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830004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口头审理笔录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 25 号

案由	名称为“咖啡桌（ART218-方）（ZL20163XXXXXXX）”的外观设计侵权纠纷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地点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楼会议室		
合议组	XXX XXX XXX		书记员	XXX	技术调查官 XXX
请求人	XX 国际家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916501006255516701。				
委托代理人	XXX				
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		XXX		
	委托代理人：无				

审理要点记录如下：

合议组组长宣布口头审理开始。

合议组组长宣布合议庭纪律如下：所有参加人员关闭通信设备，未经允许不得拍照、录音、摄像，不得随意走动；当事人发言应当征得合议组组长同意；旁听者无发言权，不得向参加口头审理的当事人传递有关信息。

合议组组长简要介绍案由：名称为“咖啡桌（ART218-方）（ZL20163XXXXXXX）”“软包床架（caracole-CLA-016 皇后耳翼）（ZL20173XXXXXXX）”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合议组组长：请请求人出庭人员简要介绍说明一下自己的身份及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代理委托书、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请 求 人：代理人 XXX，身份证号为 XXXXXXXXXXXXXXXXX，是涉案专利“咖啡桌（ART218-方）（ZL20163XXXXXXX）”“软包床架（caracole-CLA-016 皇后耳翼）（ZL20173XXXXXXX）”的代理人，代理权限为特殊代理。

合议组组长：将请求人出庭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出示给被请求人出庭人员，征询被请求人出庭人员分别对请求人的出庭人员的有无异议；

被请求人：无异议

合议组组长：请被请求人出庭人员分别简要介绍说明一下自己的身份及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代理委托书、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被请求人：XXX，我是被请求人 XXX 的法人。

合议组组长：将被请求人出庭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分别出示给请求人出庭人员，征询请求人出庭人员对被请求人的出庭人员有无异议；

请求人：无异议

合议组组长宣读当事人权利义务

①当事人的权利：委托代理人，对合议庭成员、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请求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请求。

②当事人的义务：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按时到达审理地点。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自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应当自觉遵守审理秩序，未经许可不得中途退庭。请求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按自动撤回请求处理；被请求人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合议组可以缺席审理。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反驳对方主张的，应当说明理由。

合议组组长：基于双方当事人参加口头审理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彼此对对方出庭人员身份无异议，我宣布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规定，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侵犯其名称为“咖啡桌（ART218-方）（ZL20163 XXXXXXXX）”“软包床架（caracole-CLA-016 皇后耳翼）（ZL20173 XXXXXXXX）”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一并进行口头审理。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如下：合议组组长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X X X 担任，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X X 担任合议组主审，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X X X 担任合议组成员，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X X X 任书记员，由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担任本案技术调查官。双方当事人是否对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申请回避？

请 求 人：无回避申请。

被请求人：无回避申请。

合议组长：现在开始合议庭调查，由 X X X 主持：

X X X：请请求人宣读请求书（含请求事项、事实和理由）；

请求人：请求人在被请求人经营的店铺内发现被请求人正在销售请求人仍在专利期内的“咖啡桌（ART218-方）（ZL20163 XXXXXXXX）”“软包床架（caracole-CLA-016 皇后耳翼）（ZL20173 XXXXXXXX）”商品，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请求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

X X X：被请求人分别进行简要答辩；

被请求人：我们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进货物品软包床架、咖啡桌均只进货一件且还未售出，双方商品差异较大不认为侵犯了对方专利权。

X X X：合议组归纳并宣读争议焦点问题：

被请求人售卖的产品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是否落入涉案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

X X X：请当事人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并说明，先请请求人提交证据，并对所要证明的内容进行简要说明；

请求人提交证据：共有 25 号专利产品和 26 号专利产品每种产品各五项证据：1.专利权利证书及权利评价报告，证明专利权利所属的合法性；2.手续合格通知书，证明专利的合法有效性；3.中央非税收统一票据（专利年费发票）证明专利的有效性；4.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5. 门头照片及店内商品照片。

被请求人：对对方提交的证据表示认可。

X X X：双方分别就双方产品差异进行简要答辩；

请求人：认为两种商品在被请求人店铺内进行摆放销售且与涉案专利产品无明显区别，不能使消费者感到差异。

被请求人：25 号专利产品，提供照片证明颜色不同，提供局部照片证明茶几腿部不同，提供照片证明材质不同我们是板木材质对方是实木材质；26 号专利产品，提供照片证明与对方外部颜色、形状、结构线条不同，对方整体形状像皇冠，我的产品整体形状像海星，相关证据下周三 10 月 25 号之前提交。

请求人：26 专利被请求人提出颜色不同，第一，双方产品用途一样，设计细节相似，波浪尾翼都是向内，整体细节无实质性差异，微小差异不能使消费者感到明显的差异，落入专利保护范围。

被请求人：表示质疑，所有的床都是用途一样，摆放位置一样，波浪尾翼对面是向内，我方是向外不认为构成侵权。

技术调查官：对向内向外的弧度进行详细询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议笔录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专利号	ZL20163XXXXXXX		
专利名称	咖啡桌（ART218-方）		
专利权人	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议组成员	X X X	X X X	X X X
书记员	X X X	时间	2023.11.14

合议笔录：

：今天我们就请求人 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请求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X X X 就名称为咖啡桌（ART218-方）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进行合议，请主审员介绍案件情况，并发表意见，参审员发表意见。

：请求人 X 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咖啡桌（ART218-方）”的专利权人，其专利至今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X X X 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产品落入其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专利权，依法请求我局认定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责令停止侵权行为。2023年10月20日，我局举行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口审，被请求人认为其销售的产品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材质和咖啡桌腿部不同。通过口审，我认为，涉案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与图案的结合，材质不在外观设计专利设计要点及保护范围内。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在整体轮廓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不存在实质差异、属于基本相同，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我同意主审员的意见。被请求人的产品外观与请求人的涉案专利构成相近似，被请求人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

：我也同意主审员的意见。被请求人的产品外观与请求人的涉案专利构成相近似，被请求人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请主审员根据合议意见起草裁决书。

合议组成员签名： X X X X X X X X X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专利号	ZL20163XXXXXXXX
专利名称	咖啡桌（ART218-方）
专利权人	X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人	X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XXX
案情简介	请求人是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咖啡桌（ART218-方）”的专利权人，其专利至今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的产品外观落入其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专利权，依法请求我局认定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合议组意见	经合议组讨论认为，涉案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被请求人辩称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材质不同，不在外观设计专利设计要点及保护范围内。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在整体轮廓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不存在实质差异、属于基本相同，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签字：____XXX____XXX____XXX____ 2023年11月15日
处（科）室负责人审核	拟同意，请领导批示。 签字：____XXX____ 2023年11月15日
部门负责人批示	同意 签字：____XXX____ 2023年11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请求人：X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 X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

委托代理人：XX X，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XX X，该公司职员

被请求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经营者：XX X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109号

案由：“咖啡桌（ART218-方）”（专利号：ZL20163XXXXXXX）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X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咖啡桌（ART218-方）”（专利号：ZL20163XXXXXXX）与被请求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XX X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3年9月13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并于2023年10月20日进行了口头审理，请求人委托代理人XX X和被请求人XX X到庭参加了口头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X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称：请求人于2023年8月17日发现被请求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犯请求人

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该产品与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完全相同，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依法维护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被请求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XXX 辩称：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材质和咖啡桌腿部不同。请求人的专利产品实木材质，而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为板木材质。请求人的专利产品底部有滚轮，而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没有滚轮。

经审理查明：

1.“咖啡桌（ART218-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ZL20163 XXXXXXXX，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17 日，专利权人由 XX 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朝阳亚运村店变更为请求人 XX 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7 日，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了外观设计专利年费。请求人主体资格合法，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2.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中写明：本外观设计产品用于家居用品。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产品属于相同种类产品。

3.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中写明：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与图案的结合。材质不在外观设计专利设计要点及保护范围内，被请求人认为材质不同不构成侵权的主张，本局不予采纳。

4.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中明确写明：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立体图。涉案外观专利设计立体图为方型上中下组合桌体，上部为田字格透明面板，中部四角及四面中间位置有柱体，其余部位为空，下部为长方型不透明柜体，下部主视图两边有两个

对称拉手，桌面四角及中部、下部四角均有方型造型设计，底部有滚轮。被控侵权产品为方型上中下组合桌体，上部为田字格透明面板，中部四角及四面中间位置有柱体，其余部位为空，下部为长方型不透明柜体，下部主视图两边有两个对称拉手，桌面四角及中部、下部四角均有方型造型设计，底部无滚轮。

以上事实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年费缴纳收据、被控侵权产品图片等佐证。

本局认为：

1.涉案专利为有效专利，专利权人XX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

2.根据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涉案专利产品用于家居用品。被请求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是咖啡桌，按照《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同属06类家具和家居用品。因此，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产品属于相同种类产品，可以进行侵权比对。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简要说明中明确写明，该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为立体图。通过整体观察，两者均为正方形桌面，有四个方形设计，下方有抽屉，桌子四脚均为带竖纹正方形柱体，最底部略小于桌面。涉案外观设计有底部滚轮，被控侵权产品无底部滚轮。经对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主要构成、重点要素进行综合判断，底部滚轮的差别，在整体视觉效果中所占比例较小，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差异，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基本相同，一

般消费者易将二者混淆。因此，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 X X X

审 理 员： X X X

审 理 员： X X 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书 记 员： X X X



送 达 回 证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25号

送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文书及页数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被送达人	XX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XXX
送达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XXX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送达人签章	XXX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3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991-2811409 本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邮政编码：8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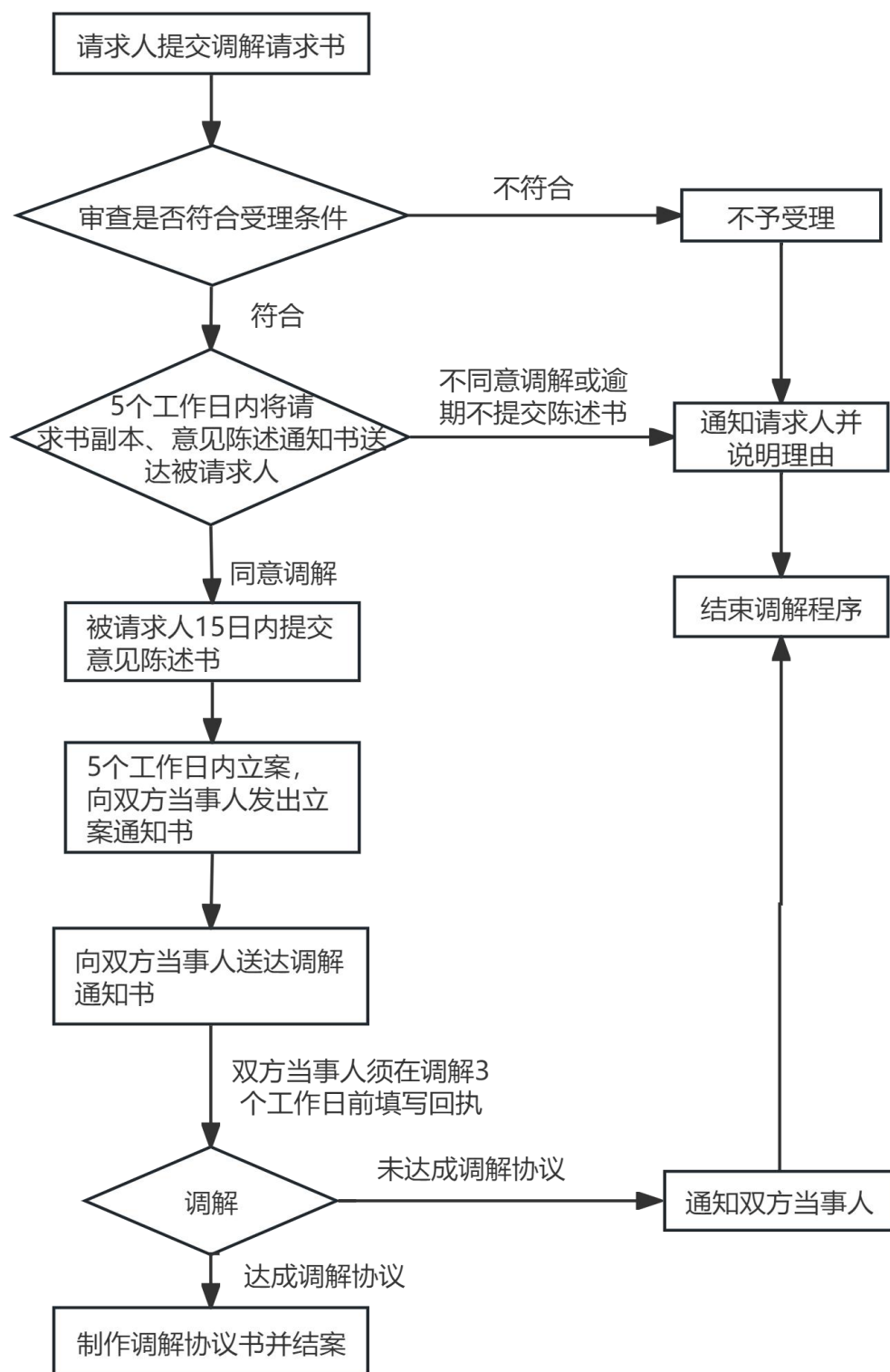
送 达 回 证

案号：新市监知保裁字〔2023〕第 25 号

送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文书及页数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被送达人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 X X X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X X X
送达地址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X X X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送达人签章	X X X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 X X X 联系电话：0991-2811409 本局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830004

第二部分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一、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办案流程图



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办案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二条，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 （1）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2）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3）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4）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5）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4）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二）管辖权限

当事人请求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向被请求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请求调解。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利纠纷的行政调解工作。两个以上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局）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知

识产权局)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局)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由其共同的上级部门指定管辖。

三、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办案程序

(一)立案

1.调解类型。

下列专利纠纷,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行政调解:

- (1)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
- (2)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 (3)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 (4)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 (5)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项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专利纠纷。

2.受理条件。

行政调解可以由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请求。请求调解专利纠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2)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3) 有具体的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
- (4) 属于受案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的受案范围和管辖范围;

(5)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没有仲裁约定。

专利权属纠纷的当事人包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其他主张对专利或专利申请享有权利的人。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的当事人包括发明人或设计人、主张自己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人以及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专利文件上列有多个发明人或设计人，部分发明人主张其中某一个或某一些发明人或设计人未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主张者和被主张者均为当事人。

奖励纠纷的当事人包括专利权人、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其权利继受人，主张自己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人。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当事人包括发明专利技术使用者和专利权人或其权利继受人，但不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的当事人包括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过程中的请求人与被请求人。

3.提交材料。

专利纠纷当事人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请求行政调解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表1)；

(2) 请求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人当事人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当事人提交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要求必须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应当提交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3）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表2），包括发明创造完成过程中的原始档案材料，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合作合同，在职证明，专利权实施后产生的利润证明等；

（4）授权委托书（表3）。请求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请求，进行和解，代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记载的委托权限为全权委托的，应当要求请求人明确委托权限。 。

4.材料审查。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收到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及其附件后，应当审查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格式是否符合要求、主体是否适格、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是否合法有效等。

5.送达。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自收到行政调解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副本及其附件、专利纠纷调解意见陈述通知书（表4）、送达回证（表5）等文书送达被请求人，通知被请求人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15日内书面表明是否同意调解，如同意调解，提交意见陈述书（表6）并提交相应证据。

6.正式立案。

被请求人同意调解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自收

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表7），并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立案通知书（表8）。

被请求人不接受调解或者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或者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不予立案通知书（表9），并送达请求人。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受理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后，应当指定执法人员担任纠纷调解员。事实清楚、情形简单的纠纷，可以由1名调解员现场组织调解；其他情形的纠纷，可以由3名以上调解员组成合议组进行调解。

（二）调解

1.调解方式。

行政调解主要采取现场调解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电话调解、书面调解等辅助方式进行调解。

2.调解通知。

执法人员通知各方当事人参加现场调解应当制作专利纠纷调解通知书（表10），通知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当事人双方应当在收到专利纠纷调解通知书后，于调解日3个工作日前填写专利纠纷调解回执（表11）。

3.调解程序

现场调解的，可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陈述与质证

- ①由请求人陈述有关事实和证据，被请求人质证；
- ②由被请求人陈述有关事实和证据，请求人质证；

③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2) 执法人员总结争议焦点。

(3) 辩论

①如果组成合议组，经合议组组长许可，当事人可以互相发问，合议组成员可以询问当事人。

②在专利纠纷调解调查后，当事人双方进行口头辩论。

③在双方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表达完毕后，执法人员宣布辩论终结，由双方当事人做最后意见陈述。

(4) 调解方案

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执法人员也可以依据双方当事人意见结合自身专业意见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参考。

(5) 调解笔录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表 12），简要记载调解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协商事项、当事人意见和调解结果，由当事人和主持调解的执法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三）结案

1. 结案方式。

专利纠纷案件可以以达成调解协议、撤销案件等方式结案。

2. 调解协议。

当事人通过调解达成协议（表 13）的，由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表 14），加盖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认为不需要签订调解协议书的，由调解员将协议内容记入

笔录，并交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未能达成协议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3.撤销案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调解终止：

（1）调解过程中至少一方不同意继续进行调解的；

（2）调解过程中至少一方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参加调解活动的；

（3）经调解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调解，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向当事人发出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表 15），并告知当事人其他纠纷解决途径。

4.调解期限。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调解专利权属纠纷，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2 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 1 个月。

（四）执行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协议达成后应由当事人自愿自觉履行。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又反悔的，有关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协议达成后，双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的有效的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文书与归档

1.文书。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办案工作中的法律文书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的《专利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2.归档。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结案后，应当按照一案一号、一案一卷的原则建立案卷。执法人员应将调解专利纠纷案件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及时归档，统一管理。

四、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用文书表格

事实和理由：

调解请求人签章：

表 3

专利纠纷案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_____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代为递交、接收法律文书

☐参加口头审理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

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代为递交、接收法律文书

☐参加口头审理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处理请求

☐代为答辩、意见陈述

☐参加调解

☐_____

☐代为答辩、意见陈述

☐参加调解

☐_____

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意见陈述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二条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请求人向本局提出调解专利纠纷的请求，现将请求书副本发送给你（单位）。请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局提交意见陈述书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被请求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表明是否同意由本局进行调解。逾期不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明不接受调解的，本局将不予受理该专利纠纷调解请求。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5

送达回证

案号：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及页数	
被送达人	
代理机构及代理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 邮寄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收件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2.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 3 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表 6

意见陈述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意见陈述人	

意见陈述：

意见陈述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表 7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立案审批表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调解请求人	
被请求人	
纠纷类型	
案情简介	
承办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处（科）室负责人 审核	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局领导批示	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表 8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立案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对请求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专利纠纷调解请求，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予以立案。

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纠纷请求调解的，可以持本通知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关程序。

特此通知。

承办人：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9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不予立案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对请求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专利纠纷处理请求，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不予立案，具体理由是：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

☐被请求人表示不接受调解。

特此通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10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通知书

案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本局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_____对本专利纠纷进行行政调解，要求双方当事人届时参加。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参加调解回执送交本局。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3 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调解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1~2 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表 11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回执

案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我方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举行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
☐我方不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举行的专利纠纷调解，其原因是：_____

_____。

☐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参加专利纠纷调解的人员如下：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参加专利纠纷调解的人员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2

专利纠纷和解协议书

甲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甲方_____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乙方_____的专利_____纠纷，经协商一致，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 1.
- 2.
-

本和解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书

案号：

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被请求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委托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案由：“_____”（专利号：_____）专利纠纷
请求人_____就其“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与被请求人_____的专利__纠纷，向本局提出行政调解请求。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立案，在本局主持下，请求人与被请求人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 1.
- 2.

本调解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____份，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本局留存一份。

请求人（签章）_____ 被请求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承办人： _____

表 14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

案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请求人	
被请求人	
案由	

_____：

本局受理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请求，由于下述原因，现决定终止调解案件：

- ☐请求人撤回调解请求。
- ☐经调解当事人之间未达成一致。
- ☐被请求人不同意继续调解。

特此通知。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存档。

第三部分 参考资料（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8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

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第十六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

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二）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四）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

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

- （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

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

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

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五十四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六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除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

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六十二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六十三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 (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

第七十七条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八十二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 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3年12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第三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四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第五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六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并进行审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经国防专利机构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八条 专利法第十九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第十条 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

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除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专利法所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细则所称申请日，除另有规定的外，是指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日。

第十三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第十四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五条 除依照专利法第十条规定转让专利权外，专利权因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专利权转移手续。

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交叉许可、分许可），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十六条 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

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 (一) 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二) 缴纳费用;
- (三)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十九条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 (一) 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名称;
- (二) 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其姓名或者名称、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
- (四)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

该机构指定的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以及原受理机构的名称；

（六）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七）申请文件清单；

（八）附加文件清单；

（九）其他需要写明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专利权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发明专利进行初审和实质审查、实用和外观只进行初审

（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

（二）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

（三）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四）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

（五）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并在说明书每一部分前面写明标题，除非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够准确理解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表。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

者其结合的附图。

第二十一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几幅附图应当按照“图 1，图 2，……”顺序编号排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应当含有其他注释。

第二十二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使用的科技术语一致，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但是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可以引用说明书附图中相应的标记，该标记应当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并置于括号内，便于理解权利要求。附图标记不得解释为对权利要求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权利要求书应当有独立权利要求，也可以有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

第二十四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前序部分：写明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题名称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主题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二）特征部分：使用“其特征是……”或者类似的用语，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这些特征和前序部分写明的特征合在一起，限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求保护的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不适于用前款方式表达的，独立权利要求可

以用其他方式撰写。

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只有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并写在同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之前。

第二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

(一) 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二) 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

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第二十六条 说明书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公开内容的概要,即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害以及主要用途。

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

(一) 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 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有关该生物材料特征的资料;

(三) 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申请时未写明的,应当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第二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保藏生物材料样品的，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将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生物材料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写明下列事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
- （二）不向其他任何人提供该生物材料的保证；
- （三）在授予专利权前，只作为实验目的使用的保证。

第二十九条 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是指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并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第三十一条 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对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提出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产品的性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提交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或者模型。样品或者模型的体积不

得超过 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易腐、易损或者危险品不得作为样品或者模型提交。

第三十三条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称中国政府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是指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在国际展览局注册或者由其认可的国际展览会。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未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声明和提交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提交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应当经原受理机构证明。依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与该受理机构签订的协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电子交换等途径获得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申请人提交了经该受理机构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本国优先权，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外国优先权，其在先申请未包括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交的简要说明未超出在先申请文件的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的，不影响其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第三十七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第三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申请专利或者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

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是个人的，其国籍证明；

（二）申请人是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的所属国，承认中国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该国国民的同等条件，在该国享有专利权、优先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第四十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对该产品的其他设计应当与简要说明中指定的基本设计相似。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10项。

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将两项以上外观设计作为一件申请提出的，应当将各项外观设计的顺序编号标注在每件外观设计产品各幅图片或者照片的名称之前。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声明，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号和申请日。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但是，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应当在以后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在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实施审查和审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可以要求其回避：

- （一）是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查和审理的；
- （四）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必须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和简要说明后，应当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专利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 （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实用新型无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的；
- （二）未使用中文的；
- （三）申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 （四）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或者缺少地址的；
- （五）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 （六）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

第四十五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第四十六条 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

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

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应当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未作说明的，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当公告申请人已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的说明。

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第四十八条 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

第四十九条 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第五十条 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补正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前款所列各项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五十一条 除专利申请文件外,申请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与专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

- (一) 未使用规定的格式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视为未提交的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请求早日公布其发明专利申请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该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除予以驳回的外,应当立即将申请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类别的,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的外观设计产品分类表。未写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类别或者所写的类别不确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予以补充或者修改。

第五十四条 自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止,任何人均可以对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因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专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检索资料或者审查结果资料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并在得到有关资料后补交。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审查时,应当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第五十七条 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

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自行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修改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八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

的修改部分,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图片或者照片的修改,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替换页。

第五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第六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

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一经发现,应当及时更正,并对所作更正予以公告。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第六十五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

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书面通知复审请求人并说明理由。

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六十六条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第六十八条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可以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人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前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第七十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七十一条 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予考虑。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转送文件通知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期满未答复

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理。

第七十三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图片、照片和简要说明。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无效宣告请求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在指定的期限内未作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专利权人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可以缺席审理。

第七十五条 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第七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无效宣告的请求作出决定前，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撤回其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第五章 专利权期限补偿

第七十七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第七十八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

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二）申请延迟审查；

（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第八十条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第八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第八十二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第八十三条 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第八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第八十五条 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专利号;
- (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 (四)专利许可期限;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第八十六条 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 (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 (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 (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 (四)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五) 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十八条 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第八十九条 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所称未充分实施其专利,是指专利权人及其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的方式或者规模不能满足国内对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需求。

专利法第五十五条所称取得专利权的药品,是指解决公共健康问题所需的医药领域中的任何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包括取得专利权的制造该产品所需的活性成分以及使用该产品所需的诊断用品。

第九十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强制许可请求书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同时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关于为了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中国作出保留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使用费数额的,当事人应当提出裁决请求书,并附具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证明文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第七章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第九十二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

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十三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第九十四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九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

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第九十七条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十八条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被请求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受理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中止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第九十九条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

第一百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

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一百零二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 当事人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

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恢复有关程序的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1年内，有关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归属的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一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裁定对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中止被保全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保全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没有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中止有关程序，是指暂停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程序，授予专利权程序和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暂停办理放弃、变更、转移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手续，专利权质押手续以及专利权期限届满前的终止手续等。

第九章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第一百零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

- （一）专利权的授予；
- （二）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 （三）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 （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五）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 （六）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七）专利权的终止；
- （八）专利权的恢复；
- （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 （十）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 （十一）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十二)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第一百零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下列内容:

(一) 发明专利申请的著录事项和说明书摘要;

(二)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自行进行实质审查的决定;

(三)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恢复和转移;

(四) 专利权的授予以及专利权的著录事项;

(五) 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六) 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七)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八) 专利权的终止、恢复;

(九) 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十) 专利权的转移;

(十一)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十二) 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

(十三) 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十四)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给予;

(十五)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十六) 文件的公告送达;

(十七)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更正;

(十八)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供专利公报、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供公众免费查阅。

第一百零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按照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的专利机关或者区域性专利组织交换专利文献。

第十章 费 用

第一百一十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费用：

（一）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三）年费；

（四）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直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缴纳费用的，以缴纳当日为缴费日；以邮局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邮局汇出的邮戳日为缴费日；以银行汇付方式缴纳费用的，以银行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

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

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

第一百一十五条 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第一百一十六条 恢复权利请求费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缴纳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减缴的请求。减缴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章 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受理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并指定中国的专利国际申请（以下简称国际申请）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阶段（以下称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二十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

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申请人依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中文提交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写明国际申请号和要求获得的专利权类型；

（二）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宽限费；

（三）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原始国际申请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中文译文；

（四）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写明发明创造的名称，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发明人的姓名，上述内容应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的记录一致；国际申请中未写明发明人的，在上述声明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七）必要时缴纳本细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附加费。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申请号，明确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以下简称进入日），并通知申请人其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国际申请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但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要求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际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在中国的效力终

止：

（一）在国际阶段，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者被视为撤回，或者国际申请对中国的指定被撤回的；

（二）申请人未在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按照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的；

（三）申请人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但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期限届满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要求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国际申请在中国的效力终止的，不适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在该期间内未提交中文译文的，对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提出的修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考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在提出国际申请时作过声明的，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予说明或者期满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其申请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申请人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对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已作出说明的，视为已经满足了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要求。申请人应当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的文件以及在该文件中的具体记载位置。

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说明书中已记载生物材料样品保藏事项，但是没有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指明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生物材料视为未提交保藏。

申请人自进入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的，视为在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期

限内提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际申请涉及的发明创造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申请人应当在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表格。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该优先权要求继续有效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该优先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已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提交过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不需要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未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申请人期满未补交的,其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2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满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前处理和审查国际申请的,申请人除应当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外,还应当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提出请求。国际局尚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传送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经确认的国际申请副本。

第一百三十条 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对专利申请文件主动提出修改。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适用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申请人发现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中

的文字的中文译文存在错误的,可以在下列规定期限内依照原始国际申请文本提出改正:

(一)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做好公布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备工作之前;

(二)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

申请人改正译文错误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并缴纳规定的译文改正费。

申请人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书的要求改正译文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办理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期满未办理规定手续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在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布;国际申请以中文以外的文字提出的,应当公布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对国际申请,专利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所称的公布是指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际申请包含两项以上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自进入日起,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分案申请。

在国际阶段,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国际申请不符合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单一性要求时,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附加费,导致国际申请某些部分未经国际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申请人要求将所述部分作为审查基础,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正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缴纳单一性恢复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

的，国际申请中未经检索或者未经国际初步审查的部分视为撤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被有关国际单位拒绝给予国际申请日或者宣布视为撤回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以请求国际局将国际申请档案中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在该期限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本细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手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国际局传送的文件后，对国际单位作出的决定是否正确进行复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基于国际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由于译文错误，致使依照专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确定的保护范围超出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依据原文限制后的保护范围为准；致使保护范围小于国际申请的原文所表达的范围的，以授权时的保护范围为准。

第十二章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第一百四十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

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同意,任何人均可以查阅或者复制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专利申请的案卷和专利登记簿,并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该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2年后不予保存。

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权失效之日起满3年后不予保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办理各种手续,应当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请求变更发明人姓名、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专利代理师姓名的,应当向国务院

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必要时应当提交变更理由的证明材料。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有关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文件,应当使用挂号信函,不得使用包裹。

除首次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外,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办理各种手续的,应当标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一件信函中应当只包含同一申请的文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和本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2年12月21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三、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010年12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60号发布 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力量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开展专利行政执法。

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严肃着装。

第五条 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

对于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或者查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遇到疑难问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

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派的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执法人员的回避,由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

第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展会和电子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快速调解、处理展会期间和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及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第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

第二章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第十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五) 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

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第十一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第十二条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第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将口头审理的参加人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执法人员和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八条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十九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 （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二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之后,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调解

第二十二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

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第二十四条 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

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

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因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归属纠纷请求调解的，当事人可以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理通知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有关程序。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调解协议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达不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撤销案件通知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满1年未请求延长中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四章 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第二十九条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

第三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的，应当经其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有关通知书。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应当当场清点，制作笔录和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当事人一份。

第三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

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 （一）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 （三）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
- （四）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属实、理由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证据、理由和依据；
- （三）处罚的内容以及履行方式；
- （四）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章 调查取证

第三十七条 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

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抽取样品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四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情况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进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

经登记保存的证据，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登记

保存证据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需要委托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要求。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及时、认真地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并尽快回复。

第四十二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供协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专利案件的，可以请求海关提供协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

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六）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七）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第四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后，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侵权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

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

(五)责令假冒专利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假冒专利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六)其他必要的改正措施。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假冒专利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第四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或者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发布执法信息。

第四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

(一)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

(二)订立假冒专利的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专利行为的行为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处罚决定书写明的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五十条 拒绝、阻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通过寄交、直接送交、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材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九号发布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同时废止。

四、自治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确保行政裁决的质量和效率，维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及各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开展行政裁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以下简称“专利裁决”）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及各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专利裁决队伍力量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开展行政裁决工作。

第二章 立 案

第五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案件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管辖。

自治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和跨地区的专利侵权纠纷。

各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调解和处理负责调解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侵权纠纷。

管辖权发生争议或者专利侵权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由自治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指定管辖。

第六条 请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专利裁决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 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 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 有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涉嫌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
- (五) 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六) 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第七条 请求专利裁决，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 (一) 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二) 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

第八条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 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 请求裁决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九条 请求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 3 名或者 3 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办理裁决案件；请求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处理。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一）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的；

（三）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撤回处理请求的；

（四）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处理请求的；

（五）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或者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

第三章 调 查

第十二条 在专利裁决过程中，以下情形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请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调查收集证据：

（一）请求调查收集的证据属于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材料；

（三）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认为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应当启动调查取证程序；认为不符合调查取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调查取证。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在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

据。

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应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

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抽取样品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十五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情况下,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进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

经登记保存的证据,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进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笔录和清单,写明被登记保存证据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被调查人一份。

第四章 审 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作出裁决决定前，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意见达成一致的，由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公章，并交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裁决。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案件是否进行口头审理。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口头审理3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举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将口头审理的参加人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执法人员和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专利裁决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专利法第六十四条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二）专利法第六十四条所称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以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为原则，来认定被诉侵权外观设计是否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中止案件程序，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中止案件程序：

（一）被请求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

（二）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处理的；

(三)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四)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审理的；

(六) 该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

(七) 其他应当中止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被请求人以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为由提出中止申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中止处理申请书》；

(二)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三) 影响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的有关证据。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对其请求是否符合前款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的可以予以中止。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认为被请求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一) 当事人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者未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无效宣告请求书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二) 请求人提交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未发现导致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丧失专利性的；

(三) 被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所依据的证据或者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四) 当事人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属于发明专利或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维持专利权有效或部分有效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作出是否中止案件程序的决定后，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决定不予中止的，应当说明理由。

中止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及时恢复处理，并通知双

方当事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告知请求人撤回纠纷处理请求；请求人不撤回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作出驳回请求的裁决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五章 裁 决

第二十三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在案件审理完毕后制作行政裁决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四）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 （五）不服裁决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行政裁决书应当加盖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的公章。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作出侵权行政裁决，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侵权人对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处理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依法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专利管理秩序的，由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裁决决定。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办理期限。

第二十六条 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主动通过官方网站公开案件相关信息，

公开内容应当包括：行政裁决书文号、案件名称、违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违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主要违法事实、行政裁决的依据及履行方式和期限、作出行政裁决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行政裁决，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六）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

（七）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后，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侵权人对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行政裁决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工作中的法律文书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作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案文书表格》。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送达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及时将立案、结案信息及相关材料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进行报送。

第三十二条 对于认定侵权事实成立、作出行政裁决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自作出行政裁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因行政诉讼发生变更或撤销的，要在行政裁决变更或撤销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有关变更或撤销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案件办结，办案人员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一卷一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案件材料卷内文书按以下顺序进行排列：行政裁决案件：行政裁决书、调解协议书或撤销案件通知书、请求书、立案审批表、受理案件通知书、口头审理通知书、答辩通知书、请求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委托代理人相关手续、请求人举证材料、被请求人举证材料、答辩书、询问笔录、调查笔录

或调查取证材料、口头审理笔录、合议笔录、撤回请求书以及调解协议(以撤回请求结案的)、结案审批表、送达回证。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